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本會(MPDA)

就二零零四年三月廿五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與影視業界團體代表召開有關各項

《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措施》會議內容

提供本會專業意見

前 言：

本會一直以來十分關注和為促進業界未來拓展而努力，同時更得到貴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簡稱：**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簡稱：**政府**)支持，各方共同努力和策動，推出相關實效動議和基礎政策，令影視業界活力生機，深感欣喜。就上列會議，本會希望向 **委員會**提供更具實則和實效之意見(內容可參閱本會前相關各項提案資料)參考，內容重點表列如後。

意見內容：

(I) 就「**維護知識產權**」和「**打擊盜版侵權**」行為而言：

在「**維護知識產權**」：

- 1) 首要我們必須考慮由政府設訂一個「**版權登記**」之機制(機制可參考**田土廳物業登記**模式)，由業界所屬協會機構協助認證。(註：本會相信此首要提案，仍有一定性之條文和細則考慮和商議的，本會樂意全力協助。)

- 2) 次要是教育和推廣，此亦為基礎條件(註：悉**知識產權署**與**香港海關**已作出相應行動，但本會相信**政府**仍然缺乏廣泛性之學校教育推廣，查此舉對特區未來主人翁認識維護知識產權概念，幫助極大)。

在「**打擊盜版侵權**」(本會順此向**香港海關**作出之努力致意)：

- 3)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條例內容必須給予正確修訂(反對理由請分別參考本會相關『**版權(修訂)草案 2003**』之意見書，本會代表在席上會試例舉部份案例參考)。
- 4) 將《**版權修例**》1997 年第 92 號修例之「**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第 11 項之作品的作者第(2)段(b)：「**就影片而言，指制作人及主要導演**」一段內容修定為「**就影片而言，指投資者及製作人**」。
- 5) 『**反對容許入口的水貨電腦軟件，內容錄載不多於 20 分鐘的電影或電視劇片段**』。
- 6) 嚴厲打擊網上非法盜版及錄載電影供網友觀賞行為。
- 7) 年來，本會與**香港海關**在協助和處理合約授權和盜版侵權問題上，皆面對部份相關：「**獨家或非獨家地區性生產加工印制權、地區性銷售音像產品權和發行權**」之民事和刑事責任問題，若責任不清楚時，便會發生很多矛盾衝突(查本會年前已作出會員通告、案例可於會議中列舉)，為此，本會與**香港海關**保持一定緊密聯系和合作。

(II) 就「**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方案：

自去年四月推行以來，分別有四個項目成功批核，本會相信計劃已有一定程度之拓展方向及得到認可性，實有賴**電影服務統籌科**之努力。本會仍會保持與**電影服務統籌科**緊密聯系，並提供專業意見以輔助「**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之拓展。

(III) 就「**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架構重組或增修：

本會希望能擴大架構，廣泛委任較具代表性之業界協會組織代表參予，本會相信對整體發展，幫助更大。

(IV) 就成立「電影發展局」之提案：

此提案可被參考為未來考慮之列。本會認為現時政府及業界已有健全和實效之相關部門及相關團體組織協助業界工作，當然，其中仍有很多工作上之約束和活動力，未能達到業界所需之訴求，但我們必須深思考慮，若再重覆架構，是否迫切之需要。

(V) 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內容：

本會相信上列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為一項「最貼題及最能促進電影業未來發展」項目，本會順此向董特首為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員會及各方之努力致意。現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內容中仍須補充：

- 1) 開放影視(尤以電影院放映)發行權網絡；
- 2) 開放進口華語電影權予有興趣之引進商；
- 3) 降低、取消或以零關稅優惠予入口權利金(即版權費稅金，現時徵收額約百分之三十強)；
- 4) 零關稅項目中應包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加工和沖印之35厘米電影拷貝。

其他：

1) 據悉到目前為止，融資/貸款機構對本影視業界仍然保持為一個「高風險行業」之態度，認為相關之申請項目，仍須要由投資者以其他保證方式去保證還款責任，對吸引《非原業界》有興趣之投資者，仍有約束力(註：本會在計劃推行時已預見相關問題所在，並於3/12/2002向委員會提出專業意見)。

2) 影視業也可算是一個文化項目，主觀來看，實際為一個民營創意投資工業，就以Filmart展覽會為例，今年已是第8屆，每年皆為工業帶來無限商機(註：就明年2005年與香港國際電影節及香港電影金像獎聯合以綜合項目舉辦，本會認為必須有更具備清楚指引去統籌，才能帶動文化和工業之推廣和拓展的)。

3) 本會認為就「版權(修訂)草案2003」內容涉及相關影視條文，現非最佳時刻急理就章、急於修訂立法(其他相關如電子/軟件/教育等項且條文除外)，可考慮暫時以順延立法處理。

總結：

查上列各項建議內容，部份本會前已分別向 委員會、政府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業意見，「預見遠瞻、深入淺出」，但意見常被「時宜刪長，時宜取短」。無論如何，本會謹此再次向 委員會、政府、政府相關執法部門為影視業界作出之努力致意。

* * * * *

~ 卷 完 ~

日期：二零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一稿）

檔編：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措施

香港九龍尖沙咀赫德道 5-9 號德裕中心 901 室

Room 901, Hart Avenue Plaza, 5-9 Hart Avenue, T.S.T.,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2710-9377

Fax : (852)~2710-8337